

宜蘭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第 2 次補充公告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辦理。
- 二、依簡章，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「試教/教學演示」範圍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年級，惟本府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告之「複試試教版本及範圍」係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年級翰林版數學，為同時兼顧應考人權益，爰該類科之「複試試教版本及範圍」調整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年級及 6 年級翰林版數學，並由應考人現場自行擇定抽選之教科書年級後，再行抽題試教。
- 三、檢附「複試試教版本及範圍」1 份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宜蘭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

【複試試教版本及範圍】

甄選類科	試教/教學演示範圍	備註						
10.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	<p>1. 試教/教學演示範圍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523 465 1121 790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523 465 608 521">序號</th> <th data-bbox="608 465 1121 521">範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523 521 608 656">1</td> <td data-bbox="608 521 1121 656">114 學年度 5 年級第 2 學期，數學翰林版，第 1 單元~第 10 單元，共 10 單元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523 656 608 790">2</td> <td data-bbox="608 656 1121 790">114 學年度 6 年級第 2 學期，數學翰林版，第 1 單元~第 6 單元，共 6 單元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※應考人現場擇定試教教科書之年級後，隨機抽取一單元，就該單元內自行擇定範圍進行試教。</p> <p>2. 現場抽題：</p> <p>(1) 學生障礙類別(學習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情緒障礙、自閉症)由考生自訂，請依各障別學生特質，自行設定學生起始能。</p> <p>(2) 數學領域抽其中之一單元進行「主題試教」，內容必須融入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策略、社會技巧及生活管理，教學時需依照學生特質至少融入一種特需領域。</p>	序號	範圍	1	114 學年度 5 年級第 2 學期，數學翰林版，第 1 單元~第 10 單元，共 10 單元。	2	114 學年度 6 年級第 2 學期，數學翰林版，第 1 單元~第 6 單元，共 6 單元。	現場不提供教具，請應考人自備。
序號	範圍							
1	114 學年度 5 年級第 2 學期，數學翰林版，第 1 單元~第 10 單元，共 10 單元。							
2	114 學年度 6 年級第 2 學期，數學翰林版，第 1 單元~第 6 單元，共 6 單元。							

